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城区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容创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价目明细：

名称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采购数量	总金额
A4 宣传页	张	0.15	30000	4500
				4500.0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4500 元

货物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仟伍佰元整

四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争议。

2、合同的复印件、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新城区妇女联合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5年10月14日

乙方：平顶山市容创商贸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5年10月14日